

2017 年度仁化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为交通运输局本局和2个下属单位即仁化县交通管理总站和仁化县地方公路站，局本级共设5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公路规划股、综合运输股（县交通战备办公室）、财务股、仁化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，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和城乡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。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，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，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、协调发展。

2、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，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

3、承担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。负责路政、运政管理，负责城乡公共交通（含出租车）、道路客货运输、道路客货运输站（场）、机动车维修、运输服务业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、水路运输、水路运输服务业、渡口码头的行业管理。

4、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协调公路、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，

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，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

5、负责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，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，负责收费公路的管理及收费站设置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。

6、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，负责公路、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。

7、拟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，指导、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，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8、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。

9、组织、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、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、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，参与涉外运输管理工作。

10、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交通运输局共有行政编制 51 人，事业编制 29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72 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4 人。离退休人员 40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1、县乡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维修等；

2、交通行业监管、安全生产等；

3、交通综合执法工作。

4、完成上级交通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2606.95 万元，比上年 568.24 万元增加 2038.71 万元，增加 35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6.9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主要增加原因是公共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拨款增加 20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2606.9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038.71 万元，增加 17.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606.95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公共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200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545.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1%。与上年增加 38.7 万元，增长 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66.7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.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.8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061.8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9%。与上年增加 2000 万元（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建类专项支出 2000 万元），增加 323%。其中：001 项目普通公路、农村公路、水毁工程等 40 个项目资金 2000 万元；002 项目富仁公司补助 2 万元，主要用途是水电费开支。003 项目是春运经费 1 万元；004 项目公路养护费 58.85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0.6 万元，与上年数增加 3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），占 87%，较上年增加 3 万元，原因

根据工作需要，执法车辆运行费用增大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2.6 万元，占 13%，较上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16.5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3.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.7 万元、邮电费 5.1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2.6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2.5 万元、电费 4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80.1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交通基建规划、行业监管、安全生产、春运、交通综合执法等工作，实施县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3 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838.91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578.4 万元，通用设备 221.31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39.2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

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